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国开债做市支持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相关行为，保障国开债做市支持机制顺利开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供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及相关服务。

第三条 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以下简称参与机构）是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中的国开债承销团成员。

在参与国开债做市支持前，国开行、参与机构应为本机构用户在操作平台设置具体操作权限。

第四条 参与机构应基于真实需求，通过操作平台提交国开债做市支持需求意向，需求意向信息包括做市支持方向、标的债券、申报量等。同一日内参与机构对同一债券同一方向仅可提交一条申报信息。

交易中心向参与机构提前公布申报日和申报时间，申报日申报时间结束前参与机构可对申报信息进行修改或撤销。

第五条 国开行应通过操作平台收集、整理参与机构申报信息，如达到国开行规定的发起条件的，制作国开债做市支持通知，并于操作日前一工作日在中国货币网上公布。

第六条 国开行应按照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通知在操作平台设置当次国开债做市支持要素，包括竞价时间、基本参数和竞价约束条件等，经双人审核确认后通过操作平台于操作开始前向参与机构发布。

第七条 国开债做市支持的基本参数包括：交易方向、标的债券、竞价时段、随买随卖量、结算方式、清算速度等。国开债做市支持的竞价约束条件包括：每标位最低/最高申购/申售量、参与机构最高/最低申购/申售价位、价格变动幅度等。

第八条 国开债竞价买卖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参与机构根据操作平台设定的竞价约束条件，在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日竞价时段，录入并复核申购/申售信息。

（二）申购/申售信息经复核后生效。复核前原录入用户可修改申购/申售信息；竞价时段结束前所有用户均可撤销申购/申售信息。

（三）竞价时段结束时，操作平台根据竞价规则生成买卖结果。随买随卖单一价格的形成机制为：按照随买参与机构所报卖价自低向高或随卖参与机构所报买价自高向低的顺序中标，直至满足操作平台设定的随买/随卖量为止，竞价成功机构以相同的价格（所有随买中标价格中的最高价格或所有随卖中标价格中的最低价格）来出售/购买中标国开债。

若申购/申售总量大于随卖/随买量，则中标的最高随买

价格之下或最低随卖价格之上的申购/申售按各自申购/申售量中标，中标的最高随买价格或最低随卖价格上的申购/申售按申购/申售量比例分配，取整至 1000 万元，尾数按申购/申售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九条 竞价成功并生成竞价结果后，操作平台将成交数据传输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结算。国开行与参与机构应严格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成交单的约定履行付款、付券等义务。

第十条 国开行和参与机构开展国开债做市支持行为应：
（一）遵守人民银行、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规程；（二）遵循真实诚信的原则进行国开债做市支持申报，在申报前应尽量通过匿名点击、债券借贷等方式满足本机构国开债交易需求；（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 国开行与参与机构若有以下情形的，交易中心可向人民银行报告：（一）无法正常履行操作义务的；（二）出现不正当竞价或操纵市场等行为的；（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规则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或国开债做市支持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规程未规定事宜，应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程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